

《修訂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

背景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7 月 14 日發布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草案。該草案提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新模式。

為了簡化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IASB 計畫分階段修訂 IAS 39，此草案即屬於 IAS 39 取代專案計畫之一部分。全新金融工具準則最早預計於 2012 年 1 月開始強制適用。IAS 39 取代專案計畫尚包含 2009 年 3 月發布之『除列』草案以及預計於 2009 年第四季發布之『減損與避險會計』草案。IASB 預計能及時完成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模型之修訂，以利企業自願採用新模型編製 2009 年底之財務報表。新準則其餘部分預期於 2010 年完成。

草案彙總

現行 IAS 39 適用範圍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來將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¹。具有基本放款特性(basic loan features)及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managed on a contractual yield basis)之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除非將之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以下簡稱 FVTPL)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將分類為 FVTPL 之金融工具，而該金融工具若為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投資並非持有供交易者，得進行不可撤銷之指定，即指定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下簡稱 FVTOCI)。IAS 39 適用範圍內之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連結至該權益工具之衍生工具皆須以公允價值衡量，也就是說，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投資，不得再依現行 IAS 39 之規定以成本扣除減損衡量。

草案規定，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至其他衡量方法(攤銷後成本、FVTPL 及 FVTOCI)。

草案重點摘要：

- 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新條件。
- 金融工具之新衡量方法：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
- 僅須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 刪除備供出售之資產分類。
- 刪除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分類及懲罰原則(tainting rule)。
- 不允許資產衡量方法之重分類。
- 刪除混合契約係屬現行 IAS 39 適用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

¹ 此提案並未改變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於複合金融工具拆分金融負債與權益部分之規定；對於某些財務保證合約、放款承諾及未能除列所產生之負債之衡量亦未受此提案的影響。

分別認列之規定。

-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不得依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將以攤銷後成本或 FVTPL 衡量。現行 IAS 39 備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分類方式(包含相關懲罰原則)將予以刪除。

債務工具僅在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情況下，始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具有基本放款特性；及
- 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

對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債務工具而言，若以公允價值衡量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該債務工具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導致之會計不一致情況，於原始認列該債務工具時仍得指定以 FVTPL 衡量(相當於現行 IAS 39 下對於會計不一致之相關規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除列時，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修改並規定處分損益須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另外，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將修改並規定企業須編製處分損益之調節。

當債務工具不符合上述以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標準，則必須以 FVTPL 衡量。

基本放款特性

此草案引介基本放款特性之概念，IASB 近期發布之「中小企業 IFRS」即採用類似觀念。該草案包含何者可視為基本放款特性之應用指引。大體來說，若債務工具持有者能取得之報酬為固定金額、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能取得固定報酬、其報酬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隨著單一公開報價或可觀察利率而變動，或其報酬同時具有變動及固定部分(例如：LIBOR 加計固定價差)時，債務工具可推定為具有基本放款特性。限制報酬變動之條款(如利率上限及利率下限)，或允許金融工具發行人提前還款或允許金融工具持有人賣回之條款(若提前償付或賣回之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²且提前償付金額大致上為尚未償付之利息及本金)，推定為具有基本放款特性。

若債務工具之約定現金流量隨該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而改變，此視為基本放款特性。若對某企業之債務工具請求權較其他請求權具次順位者，則需謹慎評估該債務工具是否具有基本放款特性。

若發行人未償還借款之行為將違反合約之條款，且即便發行人已破產，持有人對未償付之本息仍具有合約權利時，則該債務工具可能具有基本放款特性。然而，當持有人持有企業

² 在債務人違約而導致信用惡化、信用降等與違反放款條款時用以保護債權人的條款，及用以保護債權人之與未來可能之稅務、法令和類似要素改變相關之條款，並不視為「取決於未來事項」。

之權益係為多層之約定次順位權益之一(亦即分券,tranches),則任何對其他分券提供信用保障之分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為具有基本放款特性。實務上,僅於持有最高保障之分券(即高級分券)者,始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原依據IAS 39規定,部分債券工具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以FVTPL衡量而主契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來由於基本放款特性之規定,將導致僅將債務工具整體以FVTPL衡量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一會計處理將刪除原IAS 39適用範圍中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債務主契約之概念。

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

草案引介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金融工具之新觀念。此觀念係源於企業之營運模式,因此有可能以業務單位的層級決定,而非以個別金融工具為準。此觀念係基於管理階層是否將著重於金融工具所產生(或應付)之現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資產實現(或用以償付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

IASB了解企業或許對不同業務單位有不同的管理方式。例如:企業可能擁有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管理金融工具之消費金融業務及以其他基礎管理金融工具之投資銀行業務。在此情況下,消費金融業務持有具基本放款特性之金融工具將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的條件,即使類似的金融工具於投資銀行業務並不符合上述條件。

所有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將繼續以FVTPL衡量,因其並不符合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定義。此草案亦指出,因已發生信用損失而以折價取得之金融資產不可推定為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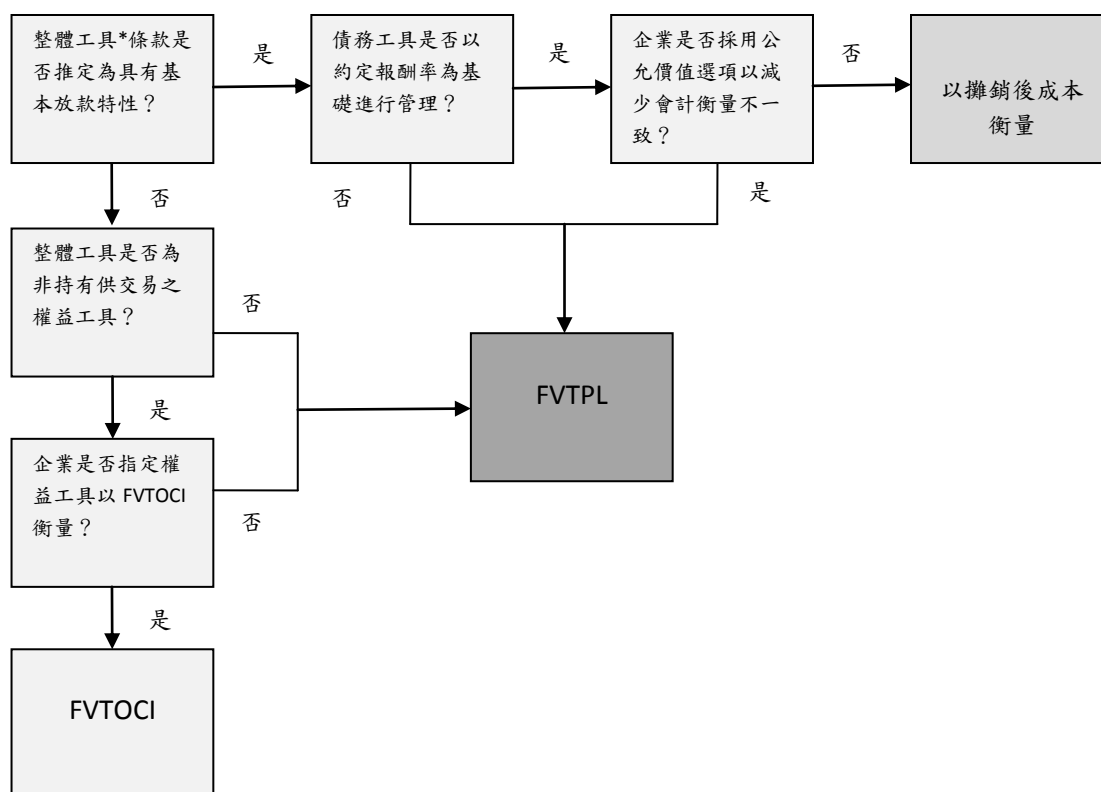
權益投資

企業所持有之所有權益投資均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此草案刪除現行IAS 39對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成本扣除減損予以衡量之豁免規定。

除非於原始認列權益投資時,將衡量方法指定(不可撤銷)為FVTOCI外,權益投資須以FVTPL衡量。惟當權益工具係持有供交易時,不得將之指定為FVTOCI。

若權益工具指定以FVTOCI衡量,則所有相關利益/損失(包含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股利及交易成本)均應直接認列於權益而不重分類至損益。由於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永遠列入其他綜合損益,FVTOCI之衡量方法刪除了現行IAS 39中對於資產減損評估及金融資產處分時將累計公允價值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規定。

IFRS 7將配合修改,以要求企業詳細揭露指定以FVTOCI衡量之權益工具,包含企業選擇指定以FVTOCI衡量之原因。



*整體工具亦包含複合金融工具(發行人將權益部分依IAS 32認列為權益)之非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

所有衍生工具皆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其衡量方式類似上述有關權益工具之規定。此草案刪除對與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得以成本衡量之規定。

此草案刪除混合契約係屬現行IAS 39適用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時，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規定。相反地，混合金融工具應依照前述條件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整體應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若契約非屬IAS 39適用範圍者，則繼續適用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予以單獨認列之規定(例如：保險合約、租賃合約以及購買與銷售合約)。

草案之影響

就某些情況下，此草案將導致更多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的情形，但有些情況則相反。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企業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何，過去企業對金融工具如何分類，以及在修訂之分類模型下企業將如何選擇。

其中一項最大的影響係為未來將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即便此等債券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以現行IAS 39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至於其他金融工具，如以資產抵押債券(如現金抵押之債務)、及服務特許權應收款等，原先可能

以攤銷後成本或以備供出售資產衡量，未來將較有可能以FVTPL衡量。需單獨認列嵌入式衍生工具(以FVTPL衡量之衍生工具)之混合金融工具(例如：合成型擔保債權憑證)將較有可能整體以FVTPL衡量。

目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有可能繼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為此類資產通常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係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然而，現行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之懲罰原則及避險會計適用上的限制將予以刪除。銀行借款、已發行債券及應收/應付帳款仍有可能依攤銷後成本衡量。然而，依據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及企業是否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上列項目可能產生不同的分類方式。

此草案將刪除現行IAS 39有關備供出售之資產分類並規定必須依照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權益工具投資，使現行IAS 39規定下多種減損評估之規定將不再適用，未來僅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需依規定執行減損評估。對於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減損評估規定並無改變，但預計於2009年第四季發布之減損草案將重新進行評估。

在採用此草案時，符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可如是分類。因此，依現行IAS 39指定為FVTPL之金融工具，於採用新準則時得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生效日及過渡期

此草案生效日尚未決定。然而，IASB之目標係於2009年第四季發布分類與衡量之新準則以利企業於會計年度結束日為2009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提前採用相關規定。2012年1月前則不會強制要求企業適用該準則。

若企業選擇提前採用分類與衡量新準則，IFRS 7之配套修改將要求企業依類別(by class)揭露新舊準則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帳面金額之比較資訊。

此草案要求應追溯適用之。然而，金融工具是否係依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評估應於首次適用日進行判斷。此外，有關指定金融工具以FVTPL或FVTOCI衡量，或解除指定過去金融工具以FVTPL衡量，亦依照首次適用日之事實與情況決定。

若追溯適用該草案於實務上不可行或必須依後見之明始能追溯適用該草案，得以其他實務上適用之方法進行。

其他替代分類與衡量方法

草案中亦提及另一種方法，其規定僅有具備基本放款特性、以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且符合現行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得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而該變動金額與公允價值變動之差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草案尚有之另一種方法為除了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依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將認列為損益。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依約定報酬率為基礎進行管理之金融工具將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而該變動金額與公允價值變動之差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此變革類似於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所研擬之會計處理方法，惟FASB所制定之分類條件有

些微的不同。FASB計畫近期將發布類似的草案(雖然並非完全一致)，其內容將闡述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

IASB同時對草案中之分類模型及替代方法對外徵詢意見。

對外徵詢意見期限

IASB規定本草案對外徵詢意見截止日為2009年9月14日。

[本文係翻譯自 *IAS Plus Update Newsletter – New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